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毅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鎰駿

被　　告　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,1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9,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12月6日起陸續向原告訂購電子連接器和線材，先後於110年12月6日訂購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93元、110年12月14日訂購170,678元、111年5月23日訂購52,001元，合計269,772元，被告曾清償10,587元，尚餘259,185元未給付，屢催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情，業據提出被告國內採購單、原告銷貨單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917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11至23、25至3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綜上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9,1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寄存送達被告翌日114年12月1日（見司促卷第5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另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於115年7月21日始提出答辯狀，惟此屬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不得作為判決之基礎，故不予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58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